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(110)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
電 話：(02)8758-6688 分機 1793,1792,1791

聯絡人：吳旻純,李書新,游琇惠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、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事業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瀚亞字第 040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擬終止總代理之「M&G 歐洲基金」、「M&G 歐洲小型股基金」與「M&G 新契機基金」三檔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M&G 歐洲基金」、「M&G 歐洲小型股基金」與「M&G 新契機基金」所引進非英鎊級別，業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註銷，訂 2020 年 12 月 15 日為註銷基準日。
- 三、又，因旨揭三檔基金所引進非英鎊級別經註銷後，已無其他級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故本公司擬終止旨揭三檔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擬訂 2020 年 12 月 15 日為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基準日；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目前尚待核准。
- 四、前述之非英鎊級別名稱如下表：

ISIN CODE	基金名稱級別
GB0030928997	M&G 歐洲基金 A (歐元)
GB0030929748	M&G 歐洲小型股基金 A (歐元)
GB00BK6MCY77	M&G 歐洲小型股基金 A (美元)
GB0032139684	M&G 新契機基金 A (歐元)

五、旨揭基金擬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相關作業	實施日
暫停繼續投資交易日（暫停定期定額新契約、既存之定期（不）定額契約、效率投資法之契約等繼續投資）	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20日 說明： 「M&G 歐洲基金」與「M&G 歐洲小型股基金」已於108年5月10日起暫停新申購與轉入交易，「M&G 新契機基金」已於95年12月31日起暫停新申購與轉入交易
贖回或轉換至其他基金截止日（最後交易日） 說明： 投資人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14日止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或 M&G 系列基金，毋需負擔贖回費用或轉換手續費	109年12月14日
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基準日（停止交易日）	109年12月15日
餘額發放日	依境外基金機構通知

六、隨函檢附致受益人通知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供參，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CVM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

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基金終止募集與銷售通知書

親愛的投資人，您好：

感謝您長久以來對瀚亞投資的支持，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產品與服務品質的提升，以期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，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與服務。

謹在此通知您，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，因英國脫歐程序完成後，英國即非歐盟成員國，則 M&G 系列基金勢將難以維持「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」(UCITS) 之狀態，而影響到持有非英鎊級別投資人之權益(包括稅務影響等)。故經考量後，境外基金機構決議於英國完成脫歐前，關閉 M&G 系列基金之非英鎊級別，其中包含本公司總代理之「M&G 歐洲基金」、「M&G 歐洲小型股基金」、「M&G 新契機基金」三檔基金(下稱本案基金)所有引進非英鎊級別，並訂西元 2020 年(即民國 109 年)10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。

前述三檔本案基金所有非英鎊級別經關閉後，即無其餘級別引進國內，經評估後，本公司決定終止該三檔本案基金在國內之募集與銷售，並同步訂民國(下同)109 年 12 月 15 日為終止募集與銷售之基準日。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9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0781 號函核准。

又，本案三檔基金此前已就新申購、轉申購、定期(不)定額與效率投資法之新契約申請暫停交易(「M&G 新契機基金」於 95 年 12 月 31 日暫停交易；「M&G 歐洲基金」與「M&G 歐洲小型股基金」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暫停交易)，今將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，就既存有效之定期(不)定額契約、效率投資法之契約等，暫停繼續投資本案三檔基金之交易。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，您得贖回在本案基金之股份或轉換為另一基金之股份，您不會被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。如您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該基金，本公司將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當日進行強制贖回並於其後發放餘額款項。

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暫停繼續投資交易日	109 年 11 月 20 日
贖回或轉換至其他基金截止日(最後交易日) 說明：投資人自即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及 M&G 系列基金，毋需負擔贖回費用或轉換手續費。	109 年 12 月 14 日
終止募集與銷售基準日(停止交易日)	109 年 12 月 15 日
餘額發放日	依境外基金機構通知

若您對上述異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於營業時間來電客服專線：02-87586699 按 9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，您也可以至瀚亞投資官網：www.eastspring.com.tw 瀏覽。

敬祝 投資順心、萬事如意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葉怡旻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123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夏邁爾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70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代理之「M&G歐洲基金」、「M&G歐洲小型股基金」與「M&G新契機基金」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9年10月6日(109)瀚亞字第0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，並確實通知投資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。
- 三、另依境外基金問答集第貳、八題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所定應經本會核准事項，總代理人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准，俾與境外基金註冊地為同步審查。經查旨揭境外基金變動事項業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於本年9月29日核准，貴公司延遲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應確實注意改善，並請加強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溝通聯繫，使其確實瞭解並遵循我國境外基金相關法規規定。

正本：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夏邁爾先生)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張錫先生)、臺灣
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

電2020/12/02
交17:44:53章

裝

訂



線

